

#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 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1 月 22 日，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dandong.gov.cn/>) 上发布了《关于丹东市“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结果的公示》，推荐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丹东市“十四五”海上风电标段 4（DD2-1、DD2-2、DD2-3，容量共 200 万千瓦）项目（以下简称风电项目、项目）业主，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参与了丹东市“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根据《关于丹东市“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结果的公示》结果，推荐公司为丹东市“十四五”海上风电标段 4（DD2-1、DD2-2、DD2-3）项目业主，项目位于辽宁省丹东市省管海域，合计配置装机容量为 200 万千瓦。公示期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 2024 年度海上风电建设方案〉的通知》中按照国家“两个联营”相关政策要求，本次公示海风规模将与丹东金山热电二期 1×660MW 热电联产扩建工程（以下简

称丹东二期扩建工程)一体化建设,丹东二期扩建工程已经取得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风电项目最终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以核准批复文件为准。

## **二、决策程序**

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丹东市“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

鉴于本项目涉及公开竞争性配置,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对于项目竞争性配置完成之前提前披露该事项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判断后,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后暂缓披露该事项。

## **三、获得竞争性配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获得该项目竞争性配置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高质量发展。

## **四、风险提示**

1. 该项目尚处于竞争性配置结果公示期,下达项目建设计划规模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公示期后,如果公司未能中标该项目,公司将另行进行公告。

2. 若公司获得该项目建设计划后将尽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本项目未来推进进度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未能按期核准、开工的,存在开发权被收回的风险。

公司投资风电项目及丹东金山二期扩建工程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